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 芝 穎

代 理 人 陳 秉 宏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代 理 人 徐 良 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淑 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代 理 人 張 簡 旭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文 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代 理 人 張 薇 薇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免 責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債 務 人 李 芝 穎 不 予 免 責 。

理 由

0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04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5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8 於113年8月26日調解不成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0號)，
09 其於同日以言詞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4月9日以1
10 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9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
11 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3號裁
12 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1
13 0,170元等情，業據調取各該卷宗查閱無訛，堪認屬實。

14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8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9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0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22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23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4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6 2.債務人於114年4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27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部分，債務人於114年4
28 月至9月任職於江北食神風味外省麵，期間薪資共116,030
29 元；於114年10月至115年1月任職於沐光輕食，期間薪資共3
30 3,766元；於114年10月至115年1月任職於大頭雞炸雞攤，期
31 間薪資共75,300元；其子李聿倫於114年4月至115年1月，每

01 月資助其2,000元或3,000元（除114年11月外），期間共18,
02 0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
03 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01-
04 107、139-141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5 （本院卷第21-23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
06 卷第31-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5-29頁）、勞動
07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97-99頁）、薪資袋（本院卷第10
08 9-117、123-129）、存簿資料（本院卷第119-121頁）在卷可
09 憑。

10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11 每月支出18,737元等語（含房租，本院卷第140頁），並提
12 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49-153頁）為證。按債務人
13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14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又扶養費用數額部
15 分，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16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
17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
18 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
19 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18,737元，未逾前開標準，尚可採計。

21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部分，其主張扶
22 養其母李莊來挽，每月支出扶養費5,000元等語（本院卷第1
23 40頁）。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狀
24 況，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737元後，縱再將其所
25 主張之李莊來挽扶養費全數計入，仍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
26 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
27 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
28 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式。

29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6月至113年5月）之情形：

30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4,140元、18,881元、111,3
31 70元，於111年6月至112年5月間製作鬆餅並以「芝芝鬆餅」

餐車擺攤販售，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約14,000元；另於111年6月至112年5月間兼職到府美容服務（由熟客或透過方淑敏介紹客戶），擔任美容師，於111年6月至10月平均每月收入11,000元，111年11月至112年5月平均每月收入8,500元；其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在寶興生活館有限公司兼職，擔任計時人員，期間收入共21,170元；於112年6月至11月任職於老牌子雞肉飯，每月薪資約25,000元；於112年12月至113年1月，有自營鬆餅餐車收入每月約14,000元及到府美容服務收入每月約8,500元；於113年2月至5月任職江北食神風味外省麵，於113年2月至5月平均每月薪資約25,000元；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等情。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9-43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97-10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清卷第6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1-83頁）、健保投保記錄（調卷第55-57頁，清卷第121-123頁）、臺南市政府都發局函（清卷第75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95頁）、存簿資料（調卷第59-77頁，清卷第127-135頁）、寶興公司回覆（清卷第65頁）、補正狀（調卷第85-87頁，清卷第97-105、253-254頁）、芝芝鬆餅餐車照片（清卷第125頁）、工作照片數張（清卷第255-257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個人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7,737元等語（含分攤房租，清卷第102頁），並提出房東楊瑞漢出具切結書（清卷第102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737元，逾前開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除。

(3)關於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負擔其母李莊來挽之扶養費，每月5,000元等語（調卷第15頁）。查李莊來挽為37年

01 生，其於111年無申報所得，112、113年申報所得各9,112
02 元、11,695元（均利息所得），名下有臺南市土地、田賦各
03 1筆，於114年間價值共約372,552元；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04 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自112年1月起每月4,268元，113年1月
05 起每月4,545元；又其有存款60萬元以上等情，有戶籍謄本
06 （調卷第25頁）、所得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45-49
07 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9-41
08 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59-61頁）、臺南市政
09 府都發局函（清卷第75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95
10 頁）、健保投保記錄（清卷第173頁）、存簿資料（清卷第137-1
11 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69-172頁）、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1-8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13 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卷第6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
14 南郵局函（清卷第205-233頁）附卷可憑。本院審酌李莊來挽
15 之上述財產及收入等情況，認其於聲請前2年間尚足以維持
16 生活，而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是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2
17 年支出李莊來挽扶養費部分，即難認必要。

18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604,670元（計
19 算式： $14000 \times 12 + 11000 \times 5 + 8500 \times 7 + 21170 + 25000 \times 6 + 14000 \times 2 +$
20 $8500 \times 2 + 25000 \times 4 + 6000 = 60467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
21 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 415272$ ），尚餘189,398元
22 （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189398$ ）。

23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10,170元，
24 低於前開餘額189,398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
25 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
26 免責（本院卷第51-93頁），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8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9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3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1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2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4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翔彬

10 附錄

11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3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4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5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7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8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19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0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1 應受分配額。